

Law Series of
Shanxi University

百年山西大学法学文丛

赵小平 著

地理标志的 法律保护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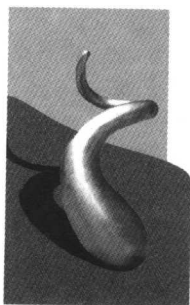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百年山西大学法学文丛

Collections of Law of
Shanxi University

山西大学出版基金资助

地理标志的 | 赵小平 著
法律保护研究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地理标志的法律保护研究/赵小平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6

(百年山西大学法学文丛)

ISBN 978-7-5036-7666-6

I. 地… II. 赵… III. 地理—标志—知识产权—研究 IV. 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34980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百年山西大学法学文丛

地理标志的法律保护研究

赵小平 著

责任编辑 刘文科
装帧设计 乔智炜

开本 A5

版本 2007年6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12.5 字数 298千

印次 2007年6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7666-6

定价:31.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赵小平，女，1972年4月生，山西省清徐县人。1994年毕业于山西师范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2000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现为山西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国际法学专业硕士生导师，兼职律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经济法学和知识产权法学。

自1998年以来，在核心期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20余篇，参编法学教材2部，主持及参与省部级、校级科研课题7项，获省级、校级科研奖4项。

百年山西大学法学文丛

地理标志的
法律保护研究

序

今生本不打算为别人写序,因为“序”是属于锦上添花之事,不是大家名流不足以添花。但是今天却要“破戒”了,毕竟看到自己的学生成长并取得成就是一件令人十分高兴的事,即使不能锦上添花,也可以分享喜悦。

《地理标志的法律保护研究》的作者赵小平女士是西安交通大学培养出的经济法学硕士,后在山西大学从事知识产权教学、研究工作多年。她秉承了西安交通大学的校风,谨记“精勤求学,敦笃立志,果毅力行,忠恕任事”的校训,继承了母校的学科特色,毅然投入到代表时代特点的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之中,力图完成在母校期间承接老师的愿望,希望学生能够实现学科知识交叉、思维方式互补、实际能力复合的特点,面对社会需求,解决复杂问题,力争取得骄人成绩,回报老师、回报母校、回报社会;希望能够实现“高徒出名师”的效果。赵小平不负期望,敢于探索,首先选择了在知识产权法学领域中一个不被广泛重视却又十分专业的知识产权问题——“地理标志”的保护问题进行艰苦调研、

严密探索、周全设计,撰写成这部专著,具有开创意义。

作者将“地理标识”与“地理标志”做了区分,并将自己研究和使用该概念的过程进行了详述,表明其在学术研究上的一丝不苟和严于律己的科学态度。著作的逻辑结构设计合理,遵循了基本理论、国际公约和协定、各国立场与立法、我国立法现状和保护现状,最后提出针对性的、措施具体的对策建议。

根据本人对该领域的了解,我认为这本专著在学术上具有一定地位,最起码在以下几个方面独具特点:

1. 就国内部分而言,首次对国内截至 2006 年 12 月底已保护的 673 例地理标志产品进行了原创性分析,并在分析国内立法和实践的基础上提出了建议和对策。

2. 就国际部分而言,首次对 2005 年香港部长级会议后截止到 2006 年底 WTO 框架下地理标志的谈判进展情况进行了分析;首次对欧共体和美国晚近关于地理标志的区域和双边协定进行了分析,并对 2005 年 9 月欧共体和美国签署的葡萄酒贸易协定(2006 年 3 月生效)进行了分析;首次依“旧世界”(支持加强保护)、“新世界”(反对加强保护)和其他国家和地区(立场不明)的体例,结合法国和印度的案例进行分析。这些分析均建立在对 WTO 框架下成员在“加强地理标志保护争论”中的立场之上,论理有据,分析得当。

3. 基础理论部分,首次提出地理标志的社会价值,并首次从经济价值、政治价值和文化价值三个方面对地理标志的价值进行了分析。据作者自己讲,这是因为受到卓泽渊《法的价值论》一书的启发,并将其理论推广运用到自己的研究。这也说明作者善于学习、吸收各位学者的研究成果。

从全书可以看出,作者对所研究的问题充满热情,不惜心血,这可能也是因为她对“三农”问题充满感情、富有高度社会责任感的缘故。因为地理标志的起源以及缘起都和农产品原产地的保护有关,但愿已经在他

国存在了 100 多年历史的这一制度,在学者们的推动下,能够在我国不断完善和发展。一个以农耕为主并且拥有五千年文明史的古国,积淀了丰厚的人文、自然资源,但愿其在“地理标志”法律制度下,可以最大可能地实现其文化和经济价值。

馬汝綱

2007 年 5 月 18 日

于西安交通大学

序

自 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明确将地理标志与版权、专利和商标等传统知识产权并列作为其保护对象后,地理标志就成为国内外知识产权界研究的热点。在 1987 年至 1993 年乌拉圭回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这一谈判领域,主要是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冲突;然而与该领域其他内容的谈判相比,地理标志的谈判则存在着以欧洲国家为代表的“旧世界”与北美和澳大利亚等“新世界”国家的严重利益冲突。

就中国而言,地理标志并不是一个“古已有之”的法律概念。因此,深入研究地理标志的国际保护历程、探讨 WTO 框架下各成员在“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的谈判立场、借鉴世界各国在保护地理标志方面的经验教训、分析我国地理标志保护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法律对策和建议,在中国积极参与经济全球化的今天,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赵小平副教授的学术专著《地理标志的法律保护研究》正是对这一课题进行了深入、系统和富有开拓性的探索。综观全书,作者科学的态度、严谨的学风、精辟的阐述、富有新意的探索和一些独到的见解,均值

得称道。

1. 选题新颖,具有前瞻性。尽管 WTO 框架下关于“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的谈判在如火如荼地进行,但作为地理标志资源大国的中国至今在这个问题上仍没有明确立场。作者抓住了地理标志的国际保护历程展开论述,分析欧共体和美国近期双边及区域协定中有关地理标志的保护,有助于我们把握国际社会地理标志保护的发展趋势,为及早明确我国的立场提供了很好的参考。

2. 体例完整,内容丰富而全面。全书共分十二章,内容主要涉及地理标志的概念及社会价值、不同保护方式下地理标志的性质;地理标志的国际多边保护历程;欧共体和美国最近时期的双边和区域性协定中关于地理标志问题的规定;世界各国、各地区关于地理标志的法律保护;我国地理标志保护的现状与对策建议等。这些内容构成了研究地理标志法律保护体系的有机整体,涵盖了当前地理标志法律保护制度的基本内容。同时,在论述问题时,作者不仅研究地理标志多边国际保护中存在的问题和谈判进程,而且还研究区域以及双边协定中关于地理标志的有关规定;作者对地理标志的研究并不局限于国际保护,而是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研究世界各国、各地区有关地理标志的保护,从而使其结论更全面、更准确、更富逻辑性。

3. 重点突出,主次分明。在分析地理标志的多边国际保护时,作者在第四章重点分析 TRIPs 协定的有关规定,在评析协定缺陷的基础上,第五章对 WTO 框架下不同成员有关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的谈判立场进行了分析。在分析世界各国、各地区关于地理标志的法律保护时,作者重点分析“旧世界”尤其是欧共体、法国和印度等国家和地区;对于“新世界”则重点分析美国和澳大利亚。最后三章重点分析我国的地理标志保护状况并提出对策和建议。这种综合分析的方法,无疑会使读者对 WTO 有关地理标志多边谈判中不同成员的立场与成员国内法的关系、中国在地理标志的国内国际保护方面应采取的对策有一个更为全面和准确的认识与理解。

4. 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研究地理标志法律保护的目的是为我国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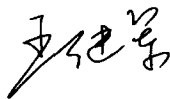
改革开放服务,作者在最后三章重点分析我国地理标志保护的立法和实践状况,在指出问题、找出原因的基础上提出了对策和建议,从宏观上为中国地理标志立法和实践提供了理论依据。

通读全书,不难看出作者具有扎实的理论功底和朴实的文风。一是资料丰富而新近;二是注释翔实;三是研究方法上不仅采用了概念分析、历史分析和比较分析、案例分析等法学研究方法,还采用了数据分析方法。作者花费半年多时间,收集了我国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截至2006年12月底已经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和地理标志集体商标与证明商标,最后全部按照产品进行了统计,并按地理区域进行了原创性分析。这可谓是中国地理标志的一次大检索,为他人日后对我国的地理标志进行研究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平台。

本书作者从2001年底起专攻地理标志研究,在核心期刊和报纸上发表了多篇有关地理标志的学术论文,其中“地理标志保护与提高我国农产品竞争力”一文在《山西大学学报》上发表后不久,被国际经济法权威网站(<http://www.intereconomiqlaw.com>)和法制现代化网站全文转载;2005年主持承担的有关地理标志的山西省软科学项目在2006年荣获“山西省科技厅验收优秀项目”称号。本书正是作者在其系列学术论文和课题研究基础上完成的,具有很强的可读性。相信本书的出版能为我国地理标志的研究与立法实践发挥重要的推动作用。

鉴于地理标志的法律保护复杂烦琐,本书不尽之处在所难免;但作者是在做好教学工作和照顾好家庭的情况下完成的,我们从中可以看出作者付出了艰辛的努力,这种研究和探索的精神是值得赞赏的。

是为序。



山西大学法学院院长
2007年3月于太原

关于用“地理标志”替换 “地理标识”的说明

一、之前我为何采用“地理标识”

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简称 TRIPs 协定)第 22.1 条对什么是“geographic indications”作了界定,其英文版本为“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are,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greement, indications which identify a good as originating in the territory of a Member, or a region or locality in that territory, where a given quality, reputation or other characteristic of the good is essentially attributable to its geographical origin”(就本协定目的而言,地理标识为标示某产品来源于一成员的地域或者该地域中的地区或地点的标识,该产品的特定质量、声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归因于该地理来源。笔者译)。

根据 1994 年《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最后文件》^①最后一段的表述, WTO 一揽子协定的正式文本为英文文本、法文文本和西班牙文本, 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文译本并不具有法律效力。国内学者对 WTO 法律文件的翻译, 不可避免地会有所不同; 因此对正式文本的全面、准确把握就显得至为重要。

关于“geographic indications”(简称 GIs)这一术语的翻译, 我国官方采用了“地理标志”。^②郑成思先生在《知识产权法》^③一书中亦将 GIs 翻译为“地理标志”。笔者从 1998 年起关注 GIs 这一知识产权, 将 GIs 译作“地理标识”^④(读 zhì, 去声)并非是要咬文嚼字, 而是想更准确地把握 TRIPs 协定中“geographic indications”的内涵和外延。中文“标识”的名词含义为: 记号、符号或标志物; 用于标示, 便于识别。如三国魏嵇康《声无哀乐论》中所言:“夫言非自然一定之物, 五方特俗, 同事异号, 趣举一名为标识耳”。“标志”的名词含义为: 用以识别的记号。如, “一路上有标志, 你顺着走就是了”。^⑤“识”的名词含义为: 通“帜”, 标志, 记号。如《汉书·王莽传下》中所言:“讫天文号旌旗表识。”“志”的名词含义除记号外, 还有志向、意志等意。^⑥可见, 中文“标识”比“标志”在概念上周延, 较少产生歧义。根据 TRIPs 协定,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既可以是表达地理名称的文字, 也可以是由单词、短语、符号或象征图形构成的一切具有地理含义的其他符号。这说明“地理标

① See *Final Act Embodying the Results of the Uruguay Round of Multilateral Trade Negotiations*, http://www.wto.org/english/docs_e/legal_e/03-fa.pdf.

② 如 2001 年 12 月修订的《商标法》第 16 条第 2 款以及 2005 年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

③ 郑成思:《知识产权法》, 法律出版社 1997 年版, 第 216~221 页。

④ 相同译法参见石广生主编:《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 法律文本》, 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 第 394~397 页; 孔祥俊:《WTO 知识产权协定及其国内适用》, 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 第 189 页。

⑤ 罗竹风主编:《汉语大词典》, 2000 年版, 第 1492 页。

⑥ 夏征农主编:《辞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2 年版, 第 2197 页。

识”比“地理标志”更能准确、全面地反映 TRIPs 协定中“geographical indications”的含义。

因此,笔者在已发表的文章中,^①除了直接引述法律法规名称、法律条文外,一律使用“地理标识”这一用语。

二、现在我为何要使用“地理标志”

为完成“山西优势农产品产地环境与质量安全研究——以 GIs 保护为基础的分析”这一课题,笔者深入具有地理标识特质产品的地区(如清徐和平遥)、山西省农业厅、山西省商务厅、山西省人大以及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等部门进行走访调研。在课题的调查研究过程中,笔者发现,除专门负责地理标识工作的个别同志知道“地理标识”外,绝大多数受访对象表示不知道有“地理标识”这么一个知识产权。

因此,面临的首要问题是让人明白“地理标识”是什么。让农民能明白“地理标识”的重要性、明白保护好“地理标识”能使产品提高价格,从而主动去了解有关“地理标识”的法律法规已经也很不容易;同样,能够让非法律专业的政府官员和企业管理层及工作人员认识到“地理标识”的重要性并愿意去推广宣传也很不容易。既然国家出台的与 GIs 相关的法律法规采用“地理标志”这一术语,并且国家质检总局和商标局已经各自保护了一大批地理标志产品,笔者在实践工作中再坚持使用“地理标识”已无必要。为做好地理标志的保护工作,节约不同主体的学习

^① 如“TRIPs 协定对地理标识的法律保护”,载《山西大学学报》2004 年第 5 期;“健全地理标识保护制度”,载《人民代表报》2005 年 4 月 7 日第 6 版;“地理标识的延伸保护探析”,载《法学家》2005 年第 5 期;“地理标识保护与提高我国农产品竞争力”,载《山西大学学报》2006 年第 4 期;“地理标识相关概念辨析”,载《三晋法学》2006 年第一辑;“地理标识”,载毛瑞兆主编:《知识产权法》,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第三十一章。

成本、理解成本以及宣传成本,我决定将“地理标志”一词替换为“地理标志”。

但替换并不等于没有必要明确“地理标志”究竟是什么。^①

^① 因为在不同的国家条约或协定中、在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法律规定中,“地理标志”一词具有不同的含义,地理标志在不同的国家由于保护方式的不同,其法律性质也不相同。即使在地理标志保护发源地的欧洲,不同时期的地理标志所保护的的范围也不相同。如欧共体已经有31个受保护的矿泉水名称,但2003年修订后的条例不再受理矿泉水的保护注册申请,已经受保护的矿泉水产品也将在2013年12月31日起退出保护范围。原因是这类产品不具有任何与地理来源相关的人文因素。

绪 论

我国对“地理标志”这一知识产权的研究,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自从地理标志保护问题纳入 TRIPs 协定后,对地理标志保护问题的研究便成为国际国内知识产权界的一个研究热点。

截至 2007 年 1 月, WTO 拥有 150 个成员。TRIPs 协定对地理标志保护的规定,对各成员知识产权制度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冲击,尤其对那些没有地理标志保护制度的成员更是如此。研究地理标志的重要性不仅在于成员如何实施 TRIPs 协定有关地理标志的保护规定,更关系到在 WTO 多哈回合有关地理标志保护问题的谈判中如何维护和实现自身利益的问题。

目前 WTO 框架下以欧共体为代表的“旧世界”和以美国为代表的“新世界”围绕“加强地理标志保护”议题展开激烈的争论和谈判,双方都得到了一些成员的支持;但也有一些成员(比如我国)在这个问题上没有明确自己的立场。审慎的态度是值得

肯定的,谈判的过程就是制定规则的过程,但若因对地理标志问题认识的不足而一再放弃在这场谈判中的发言权,则不利于采取使国家利益最大化的全面谈判行动。

抛开 TRIPs 协定及谈判对成员的影响,地理标志保护对一国的生产者、经营者、销售者和消费者乃至国家政策也具有重要的影响。对已经有着完备的地理标志保护制度的欧洲国家和地区,地理标志发挥了重大的经济与社会作用。因此,对于那些具有丰富地理标志资源的国家而言,适合其国情的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同样将会在其国民经济中发挥重大的经济与社会作用。

中国对地理标志蕴涵着巨大经济价值的“切身体会”,应当是在入世双边谈判的最后一项,即与墨西哥进行有关该国要求的对其龙舌兰酒地理标志的法律保护时。研究地理标志对我国除具有上述谈判意义外,还有一个重要的理论及现实意义是:针对我国目前有关地理标志保护“法出多门”的问题,如何理顺这些法律法规间的冲突关系,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地理标志保护制度。

在研究方法上,本书采用了概念分析、历史分析、数据分析、分类分析、比较分析、文献分析和案例分析等方法。

本书结构为:除绪论外,共有十二章,大略介绍如下:

第一章和第二章为基础理论部分。第一章在分析地理标志与原产地名称、来源标识、商标等相关概念关系的基础上,探讨了地理标志的社会价值;第二章分析了不同保护模式下地理标志的性质及其特征。

第三章和第四章对有关地理标志保护的国际公约进行了分析。因为地理标志在我国并不是一个“古已有之”的概念,因此必须对地理标志的国际保护有个清晰的认识。第三章分析了 TRIPs 协定之前有关国际公约对地理标志的保护。第四章分析了 TRIPs 协定对地理标志的保护。鉴于 TRIPs 协定对地理标志保护存在的“产品歧视”,第五章对 WTO 框架下有关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的谈判进行了详细分析。